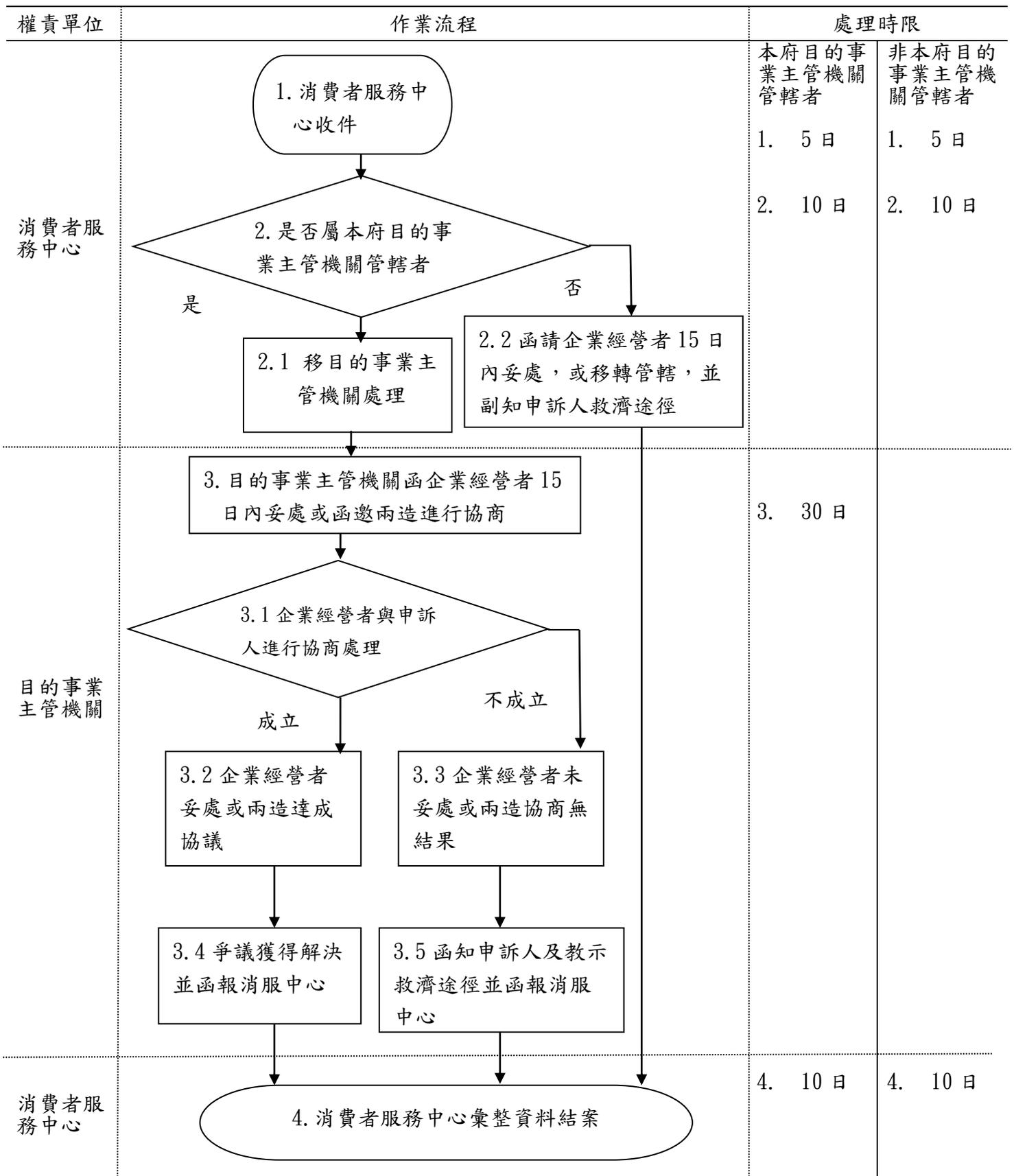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「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」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傳真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者：55日(含假日/日曆日)；2. 非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者：25日(含假日/日曆日)。